

观点

在第十届税收征管论坛(FTA)大会上,与会者共同探讨完善税制等重大问题——

更好地服务经济发展

本报记者 崔文苑 禹 洋

经合组织税收政策与管理部主任
帕斯卡·斯塔曼——

税收政策成为结构性驱动力

目前,包括中国在内,全球经济增长都在放缓。尽管中国经济增速和前些年相比有所放缓,但6%至7%的增速依旧是全球经济的优等生。中国经济正经历转型升级,一系列改革举措让我们看到了中国政府处理经济增长的智慧,让世界对中国充满信心。

税制改革作为经济结构转型的一部分,将帮助中国经济实现转型升级、拉动经济增长。新的增值税体系能使服务业、金融业等对中国经济贡献率不断增加的行业实现更合理、公平的征收征缴。同时,新税制拓展了税基,能够更有效地保障政府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资金需求,让政府有能力增加与民众生活相关的社会保障投入。

过去两年,G20和OECD在国际税收合作方面取得的最重要进展就是达成了《G20/OECD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EPS)项目行动计划》,中国在其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BEPS为各国税收征管机构提供了更多的工具和有效手段,确保跨国公司在业务和利润产生地缴税,防止国际逃税避税行为,同时避免双重征税。

如何在下一阶段落实BEPS项目的相关内容,是本次FTA大会和今年G20杭州峰会的主要议题之一。中国在BEPS引入国内立法方面已经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并且成功推行了跨国企业的分国别报告。中国在全球税收合作中的积极参与和重要贡献,将激励更多发展中国家参与到全球税收合作、参与到BEPS的落实和推进中。

中国作为G20东道国,提议扩大国际税收议程的范围,将税收政策的作用与更广泛的G20目标相结合,让税收政策成为一项重要有效的结构性驱动力,推动强劲、可持续和包容性的经济增长。

(本报记者 崔文苑 禹 洋整理)

欧盟委员会直接税管理司司长

瓦莱尔·蒙特利艾——

中国具备保持稳定增长条件

首先,我们应该看到中国为世界经济发展带来的巨大推动作用。6%至7%的增长率从欧盟的角度看,已经非常好。中国具备了保持GDP增长的条件,所以我看好中国经济。当然,要维持这样的经济增速,需要结构性改革。比如,对经济的拉动作用由投资转向消费、重新思考金融改革和银行监管制度、化解钢铁等行业的产能过剩等。另外,需要关注税收改革在经济发展中的作用。

中国的营改增,在将国内税收制度和国际税收规范相互协调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能够减轻不同领域之间的不均衡发展,能有效应对中国国内经济面临的挑战。

目前,随着全球经济发展和跨国企业全球经营,没有国际合作就不可能有效应对国际税收问题。G20和OECD共同致力于国际税收合作,确保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项目(BEPS)等的实施。就欧盟来讲,希望一方面在欧盟内部全面而持续地推行BEPS,另一方面和中国、美国等全球伙伴合作,共同做好全球范围内的实施工作。当然,我希望可以将FTA大会成果体现在G20会议上,我们需要政治动力来推进BEPS实施。

(本报记者 崔文苑 禹 洋整理)

图说



5月11日,与会者在论坛上讨论国际税收领域热点问题。 本报记者 崔文苑 摄



5月9日,英国税务海关总署参会代表团在北京国税局听取工作人员对电子发票系统的讲解。 本报记者 禹 洋 摄

本版编辑 孟 飞 冯宝臣

热点聚焦

第十届税收征管论坛(FTA)大会5月11日至13日在北京召开。当下,正值中国实施税制改革之际,又逢G20杭州峰会即将召开。来自43个国家和地区以及7个国际组织的代表,在探讨税收征管难题、国际税收新规则、税制如何促进经济增长时,高度关注正在实践中的“中国样本”。

为国际增值税改革提供参考

就在本届FTA大会召开的10天前,中国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这项改革规模大、复杂程度高,其推进的方式和效果,成为不少参会国税局官员感兴趣的话题。

5月9日,FTA主席、英国皇家税务海关总署署长爱德华·楚普来到北京,目标之一就是调研中国的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爱德华·楚普告诉《经济日报》记者,英国已经使用增值税40多年,如今也面临着税收管理方式革新,因此想深入了解中国的营改增。

税务人员现场为他演示,如何开发票,怎么在网上传递信息并进行认证,怎样进行加密签,并汇总至全国发票系统统一管理的完整流程。

“这是非常好的尝试,能够有效地减少企业负担,方便企业便捷地处理缴税事宜。”爱德华·楚普说。不过,如何保障数据安全也是他关心的问题。对此,北京市国税局有关负责人介绍说,新系统不仅能够通过信息数据加密等措施保证数据安全传输,还能够实现实时自动监控,将纳税人申报数据与系统数据进行比对。只有结果一致才可正常抵扣税款,否则就会被列为风险点。

“中国税务部门面对如此多的纳税人,运用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有效管控税收风险,顺利推行营改增,充分表明了中国实现税收现代化的决心和信心,也展示了中国税务部门高效的执行力。”爱德华·楚普表示,相信这能为其他国家增值税改革提供有益的参考和借鉴。

这一观点,得到美国国内收入局局长约翰·科斯基宁的认同。他表示,随着中国经济发展和在全球经济中参与度的不断提升,税务征管方面也将面临越来越多的挑战,中国推行营改增,是积极主动应对挑战,也是改善税制、提升效率的重要举措。

法国是最先实行增值税制的国家,我国亦从中借鉴不少经验。法国财政总署副署长文森特·马佐利克分析说,适应营改增的新要求,对中国国内企业和外资企业而言,也是一项挑战。他建议,既要关注改革短期给经济带来的影响,又要着重看其对企业、对消费的促进作用,使新税制能够更好地长期支持经济发展。

不断完善税制将更好服务经济

在11日的开幕式上,国务院副总理张高丽表示,中国经济面临下行压力,但经济韧性好、潜力足、回旋空间大,经济发展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变。中国采取一系列包括税收改革在内的重大举措,以保障经济运行总体平稳、实现经济发展、



上图 第十届税收征管论坛会议现场。本报记者 崔文苑 摄
右图 来自澳大利亚的代表(右二)在阐述对于税收领域热点问题的看法。 本报记者 崔文苑 摄

结构优化。

“中国经济在过去很长一段时间保持高速增长,近几年,增速有所放缓。中国正在实施的、覆盖各行各业的增值税改革,是适应中国经济发展新形势的有效举措,将更好地全方位服务中国经济发展。”爱德华·楚普表示,在过去20年至30年间,英国也一直在应对经济放缓。税务征管机构的主要任务之一,就是适应国家经济发展步伐,在经济不同阶段实施与之相适应的税收政策。只有能够适应国家经济发展需求,才能称得上是合理的税收机制。

“税收制度的重要作用之一,不仅是考虑当前的税收收入,更重要的是保证国家长期的财富积累和创造就业。”对于中国用税收收入“减法”换取企业发展“加法”的举措,文森特·马佐利克肯定地说,同中国一样,法国也对中小型企业拉动创新、就业的企业实施减税,让企业发展壮大,从而为经济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同样,加拿大税务局长安德鲁认为,从税务征管的角度,税收需要适应经济发展的形势,发挥推动经济增长、为纳税人提供便利、创造良好投资环境的作用。

“中国经济增速从两位数放缓到现在的6%至7%,也是转型的体现,是一个国家从产业链的中低端向高端发展的必经阶段。”经合组织(OECD)税收政策和管理部前主任杰弗里·欧文斯说,中国过去20年一直在不断完善税制,适应经济发展的新情况,更好地服务经济发展。目前,中国经济正在向服务业转型,增值税体系能够更好地满足服务业和消费的发展,满足中国企业全球化战略的需求,增强企业在全世界市场的竞争力。

借助FTA落实G20税改成果

为抵御全球经济下行风险、促进世界经济复苏发展,除了税制改革,还要在其

他方面开展更深层次的国际税收合作。

以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EPS)为例,为打击避税行为,G20委托OECD在2013年进行研究并发布行动计划。“G20和OECD从2013年开始全力推动这一项目,经过2年多的努力已经形成了15项具体内容。中国在推动BEPS项目落实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不少方面走在了世界前列。”杰弗里·欧文斯说,2016年,将是全面实施G20包括BEPS在内的税收改革成果的重要一年,因而本届FTA大会肩负了促进国际税改项目实施、推动世界经济发展的重任。

本次大会来自几十个国家的税务官齐聚一堂,探讨税收征管领域的各项合作,对目前税收领域面临的挑战提出合作框架和解决方案。“这些成果与G20议题息息相关,也为G20税收方面合作协议的达成做了良好的铺垫。此外,本次参会方不仅包括发达国家,也有很多发展中国家,这有助于帮助发展中国家提升税收征管能力,更多更好地参与全球税收合作。”欧文斯进一步说,今年FTA和G20峰会同时在中国举行,也让两个会议的话题有了更多的联系性和延续性,让各国的关注点不仅仅局限于落实BEPS、加强信息交换等具体的行动,而是从促进包容性发展这个更高的层面来谈税收合作,让国际税收征管体系更好地服务世界经济增长。

此外,就在本届大会举行之际,美国、加拿大分别与中国签署了税务合作备忘录。事实上,在FTA平台上,中英合作早已尝到“甜头”。“一是在税收征管方面的交流和相互学习,二是在双边贸易不断增长的情况下及时妥善地处理税收问题。”爱德华·楚普说,中国已经是全球第二大经济体,不仅是在FTA,在全球治理的其他领域和国际合作平台中,中国都发挥着不容忽视的作用。

链接

中国与多国签署转让定价国别报告协议

本报北京5月12日讯 记者曾金华报道:中国国家税务总局局长王军今天与加拿大、印度、以色列和新西兰税务局长一起签署了《转让定价国别报告多边主管当局间协议》。根据该协议,签署国承诺将自动交换跨国企业集团按照各国国内法要求编制的转让定价国别报告。这是第十届税收征管论坛(FTA)大会的重要成果之一,也是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协调举行的第二次多国集体签署仪式。截至目前,协议签署国已达39个。协议要求全球合并收入超过7.5亿欧

元的跨国企业集团,由其母公司向所在国税务机关按年报送集团全球所得、税收和业务活动的国别分布情况及其他指标。跨国企业集团须于2017年报送其2016年度的转让定价国别报告信息,这些信息预计于2018年在有关协议签署国税务部门之间进行交换,之后,转让定价国别报告将按年度报送及交换。

该协议的签署,是落实二十国集团(G20)领导人对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EPS)项目的承诺,是推进全球税收合作,打击国际逃税,加强税收信息交换的重要举措。

国际税收工作迈上新台阶——

我国深度参与全球税收合作

本报记者 曾金华

近年来,国际税收治理成为全球治理体系更加重要的组成部分,其意义远超税收本身,是抵御国际金融风险、规范国际经济秩序,促进全球经济复苏的重要力量。

我国税务部门牢固树立大国税务理念,充分展现大国责任担当,深度参与全球税收合作,让国际税收听到中国声音、看到中国行动,国际税收工作迈上了新台阶。

“1979年5月,全国税务工作会议研究建立中国涉外税制,从此开启了中国国际税收的新时代。”中国国际税收研究会会长王力说。党的十八大以来,适应经济全球化新形势,全面提高开放型经济水平,开启了中国迈进“大国税务”发展阶段。

“国际税收深度推进彰显大国税务理念。按照习近平主席提出‘加强全球税收合作,打击国际逃税,帮助发展中国家和低收入国家提高税收征管能力’三点重要主张的要求,中国税务部门深度参与G20国际税制改革,有效推进改革进程及成果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局长王军说。

近年来,G20税改取得重大进展,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EPS)主要行动计划顺利完成,15项成果在G20安塔利亚峰会上获得批准,国际税收改革转入后BEPS议程。

为做好G20税改成果转化,税务总局成立G20税改小组,制定了37项具体工作任务,明确了时间表和路线图,其中26项工作已提前完成。

在双边合作方面,我国税务部门积极参与联合国和G20国际税收规则制定,全程深入参与BEPS所有行动计划,并成为BEPS指导委员会委员,提出“利润应在经济活动发生地和价值创造地征税”的总原则并为G20所接受,为BEPS项目积极贡献重要意见建议,为书写新的国际税收规则体系作出了积极贡献。

立了合作关系,与115个国家或地区建立了双边税收合作机制,签署了104个国际税收协定和10个信息交换协定。

我国继续扩大税收协定网络,主动帮助其他发展中国家和低收入国家提高税收征管能力,通过税务咨询、技术援助等方式,实施双、多边合作项目,为非洲和拉美国家税务官员举办“税收征管与纳税服务”研修班,推动了中非、中拉之间的合作。

2016年3月,中国国家税务总局与OECD合作建立的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中国国家税务局多边税务中心在北京正式挂牌启动,这是第一个设立于非OECD国家的多边税务中心,标志着我国税务部门与OECD的交流合作掀开了新的篇章,也体现了我国作为负责任大国更加主动、自信地参与国际税收治理的良好形象。

结合BEPS成果,我国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反避税法律、法规。《一般反避税管理

办法》成为我国落实BEPS成果的第一项行动,得到国际社会好评;《关于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从制度上解决了境外投资者间接转让我国财产涉及税收的问题;《关于企业向境外关联方支付费用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有效遏制了跨国企业通过对外大额支付费用转移我国利润的避税行为,等等。

我国还严厉打击国际逃税,构建“管理、服务、调查”三位一体的反避税防控体系。2015年,我国税务部门开展专项反避税调查对增收贡献610亿元。同时,对汽车、奢侈品和制药行业实施全国稽查;对跨国避税、企业“灰色利润”零容忍。

此外,税务总局还建立了跨国公司利润水平监控系统,实现了分国别、分行业、分地区、分年度监控跨国公司利润水平,并建成了多边税务数据服务平台,为下步工作打下坚实基础。